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暗中斩仓诱发闪崩 国发股份实控人提前“跑路”为哪般？》文章，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也有投资者在股吧、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反映：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而控股股东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就大宗减持了 308 万股股份，减持的时间比披露减持计划的时间提前了十多天，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减持的行为。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第一时间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每 90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而采取大宗交易的，没有公告减持计划的要求，但规定有每 90 日不超过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披露，目前朱蓉娟尚未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计划，不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3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

由于是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要求。朱蓉娟大宗交易减持的情况，公司在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2021年11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属于违规减持，也未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原因

自2021年6月23日以来，控股股东朱蓉娟股份质押的比例超过90%，质押比例较高。为了稳妥化解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降低股份质押比例，控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提前归还了部分融资借款。2021年11月15日，控股股东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关注质押风险、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尽快化解质押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4.76%。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